

合同编号:

合同号: 2026011501-2W-05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服务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核医学科放射废水检测

发包人: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承包人: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5日

浙江建安
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称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受托方（以下称乙方）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就核医学衰变池废水检测事宜，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约定，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受甲方委托，乙方承接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受检单位名称）核医学科衰变池废水检测技术服务，具体的检测项目和报价见下表。

检测技术服务费用计算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数量 | 报价（元） |
|----------------------|-------------------------|----|-------|
| 1 | 总α、总β、 ¹³¹ I | 1项 | 3500 |
| 合计：叁仟伍佰元整（¥3500.00元） | | | |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进度及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检测，具体检测时间与甲方提前确认；完成现场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报告书。

2. 若检测后有不符项，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告知甲方联系人，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是否复检，如需复检，双方签订复检合同，乙方根据复检指标收取费用。

3. 技术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交的报告书符合我国最新放射卫生法规标准和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要求。

4. 向甲方提供检测报告一式 3 份。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1. 按乙方要求提供被检测设备、场所的相关技术资料。

2. 甲方指定 欧鹏，电话 15073474798 为现场检测联系人并安排专人全过程陪同，为乙方在现场开展检测工作提供方便。

3. 确保乙方在检测现场的工作人员安全并提供必要的防护用品。

4. 甲方指定 欧鹏，电话 15073474798 为检测报告收件人，邮寄收件地

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 39 号。

第四条 技术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叁仟伍佰元整（¥3500.00 元）；
2. 乙方完成检测并出具报告，开具有效发票，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付款义务。
3. 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若需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仅针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则应提供盖有一般纳税人资格的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作为开票依据。

第五条 检测事项

1.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应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按国家标准方法对甲方仪器进行检测，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被检仪器异常或损坏，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若因乙方未按国家标准方法检测，或操作错误导致的被检仪器损坏，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责任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
3. 第三条第 2 款所列情况中，若乙方检测人员未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时自行操作受检设备，或未按甲方陪同人提出的注意事项要求操作受检设备导致的设备损坏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责任上限不超过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若甲方陪同人不能全程操作受检设备，乙方检测人员征得甲方陪同人同意并按注意事项和国家标准要求操作受检设备，此时受检设备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诚信廉洁约定

签约双方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都应廉洁自律、约束自己，遵守法律法规，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不得以非法手段诱骗、欺诈、刁难对方。双方有关人员不得搞宴请、送礼、甚至贿赂对方有关人员。

第七条 保密约定

1. 甲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乙方检测过程中的技术和经营信息；检测报告仅限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
2. 乙方除向相关行政部门提交和内部归档外，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检测报告内容。

第八条 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不履行合同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合同期内，甲方终止委托，须支付乙方未检年度收费总额 20% 的违约金。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诉请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处理。且由违约方承担因诉讼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合理费用。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七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行政原因停止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的经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 三 份，乙方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 | | |
|------|---|-----------|-----------------------------------|
| 甲方 |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 开票名称 |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
| | | 开票地址及电话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东华路 39 号 |
| | | 税号 | 12440606456086148J |
| | | 开户行 | |
| | | 账号 | |
| | | 地址 | |
| | | 邮编 | |
| | | 联系人姓名 | 欧鹏 |
| | | 联系人电话 | 15073474798 |
| | | 联系人 Email | |
| 乙方 |  (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 地址 | 杭州市上城区水墩新路 8 号 |
| | | 电话 | 0571-87983777 |
| | | 传真 | 0571-87989111 |
| | | 户名 |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1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城支行 |
| | | 帐 号 1 | 19015401040016472 |
| | | 开户银行 2 |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艮山支行 |
| | | 帐 号 2 | 1202022319900300789 |
| | | 联系人姓名 | 王永林 |
| | | 联系人电话 | 13925048153 |
| | | 联系人 Email | wyl@gian.com, 675921588@qq.com |
| | | 合同签订日期 | 2016.11.15 |
| 归档确认 | | | |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乙方：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行为，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正、透明、高效并符合合同要求，保证采购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法律法规，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二）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政府采购购销合同采购和提供约定货物、工程、服务。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二、甲方在廉洁建设方面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甲方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执行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的相关条款，对采购的货物、工程、服务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三、乙方在廉洁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

重物品等财物；

(二)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货物、工程、服务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三) 乙方指定 王永林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临床科室推销货物、工程、服务，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四)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四、违约责任

(一)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等相关规定处理。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 甲方若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作为 核医学科放射废水检测 (采购编号: _____) 合同书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有效期至采购合同执行完成即止。

七、附加条款：乙方必须负责规范公司经销人员行为，涉及临床使用的相关事项须经医院管理部门协助下与科室进行沟通，经销人员不得私自与使用科室进行接触，一经发现查实，取消对应厂家产品在我院的销售资格。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第五人民医院
(佛山市顺德区龙江医院)



乙方(盖章): 浙江建安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签定日期: 2026年 1 月 15 日